

美容注射須醫生親理

15項療程建議規管 亂施針可控無牌行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一年前香港「DR醫學美容事故」導致1死1截肢，轟動全城。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昨日接納轄下「區分醫學程序及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7項建議，將15項涉及高風險侵入性注射，及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納入「醫療程序」，包括注射美白針、A型肉毒桿菌、微晶磨皮及漂牙等，必須由註冊醫生或牙醫執行，並引用現時規管醫生的守則監管，否則可被控無牌行醫。委員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強調，醫生必須把使用者視為正式病人，為療程安全性負責。而爭議最大、17項涉及使用釋放不同能量儀器的程序，如彩光和激光，則建議將來立法規管醫療儀器時一併處理。至於紋身、穿耳及吸力按摩則獲豁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向傳媒簡介規管美容業建議。彭子文攝

食物及衛生局在「DR醫學美容事故」後，隨即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並下設4個工作小組研究規管醫學美容。委員會昨日審議並接納「區分醫學程序及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呈交的報告及建議。在35項高風險美容服務中，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如美白針注射、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清、A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冰釋細胞複

35項有潛在關注的美容程序

- 涉皮膚穿刺的醫療程序：皮下填充劑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注射、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清、自體細胞療程、冰釋細胞複製再生療程、美白針注射、減肥針注射、中胚層療法
- 涉以機械，或化學方法，進行皮膚剝脫的醫療程序：微晶磨皮、化學剝脫、水磨嫩膚、水鑽嫩膚加真空療程
- 涉皮膚穿刺的美容程序：微針療程、紋身、穿環
- 未有共識，而涉及體外能量源的程序：激光（第3B類/4類）、射頻、強烈脈衝光、體外衝擊波、消脂用途的超聲波（高強度聚焦超聲波和非熱能性超聲波能量）、冷凍溶脂術、高壓脈衝電流、等離子、發光二極管光線療法、紅外線、微電流、低溫電泳導入術、電穿孔導入術/離子導入術、脈衝磁療、微波應用
- 其他有機會引起安全關注的醫療程序：高壓氧氣治療、氣壓槍、漂牙
- 其他有機會引起安全關注的美容程序：洗腸、吸力按摩



漂牙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製表：記者 吳詠芊

製再生療程等；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如微晶磨皮、化學剝脫、水鑽嫩膚加真空療程等，均須由註冊醫生執行。

漂牙須牙醫主理

此外，鑑於高壓氧氣治療有引致併發症的風險，故亦應由註冊醫生用於有臨床適應症的病人。而漂牙亦可導致併發症，尤其是在不適當地方進行，或在不適用的顧客（如有牙患者）身上施行漂牙程序，故委員會認為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彩光激光立法規範

工作小組亦討論了結腸灌洗和涉及使用釋放不同形式能量的醫療儀器，如激光等程序；由於儀器的性質各異，工作小組支持當局計劃透過立法規範這類醫療儀器的使用。至於結腸灌洗，委員會認為有關程序涉及風險，有需要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高永文坦言，難以單一原則區分醫療和美容程序，又指至今無一個地方能針對醫療或美容服務，

能詳細列出的區分標準清單，當局只能按照市面現有美容行為評估風險。衛生署署長陳漢儀表示，當局會針對美容服務提供者、醫生和大眾進行推廣，並向全港5,000多間美容服務公司發出「提供美容服務需知」解釋清楚各程序須知。「指引可以作為執法機構搜證調查和檢控的基礎，相信日後若有案件上庭，法庭會考慮所有證據。」

建立正式醫患關係

現時有些程序是由美容院轉予醫生進行，高永文強調，執行有關程序的醫生必須嚴格遵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有責任對所有治療程序承擔責任，不能在收到某人提供的物質後，直接為病人注射。「不論是病人直接求醫，或由其他人轉介，醫生必須把使用者視為正式病人，建立醫生及病人的關係，向病人表明身份、需經過正式診治程序、建議病人適合或需要做甚麼程序，並解釋程序的好處和風險。在病人同意授權下，醫生才可執行工作。」

美容醫療界限 仍待釐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劉雅艷）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昨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接納轄下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報告。有委員會成員在會後表示對會議內容感到失望，認為至今仍未有效區分美容和醫療行為，並批評局方推卸卸責；亦有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工作小組成員則指，在訂出指引前，需進一步諮詢業界及公眾，絕不能一刀切規管，這樣會對業界不公平。

區分耗時逾年感失望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的醫學會會長謝鴻興在會後表示對會議內容感到失望，認為DR醫學美容事故發生至今已超過一年，早前小組報告及昨日的討論，仍未能有效區分美容和醫療行為。他批評局方推卸卸責，只是不斷重複區分的困難，促請局方邀請法律專家詳細研究法律條文，並參考世界各地為美容和醫療行為，作清晰區分。

多灰色地帶界定困難

另一成員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則指，工作小組提交之建議有效釐清「醫療程序」與「美容程序」之間的灰色地帶，「科技日新月異，很多程序持有醫學的舉證及例證，證明對逾50%人體有益處，這些都可被視為醫療程序。現時，委員會只是把未納入醫療程序的項目附以更清晰界定，不是別人所言『醫生霸佔美容業界的工作』」。

五千種儀器規管複雜

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工作小組成員之一、皮膚科專科醫生陳衍里表



違規提供美白針療程可被控無牌行醫

示，醫療儀器可達5,000多種，規管複雜，政府已討論近10年，至今仍未立法，相信短期內未必能處理。

另一成員許慧鳳則表示，不反對一些侵入性注射、漂牙等高風險程序列為醫療行為，但強調政府在處理餘下十多項未有最後定案的項目，包括在美容業界內有較大爭議的激光、彩光等，必須在訂出指引前，進一步諮詢業界及公眾，絕不能一刀切規管，這樣會對業界不公平。

她建議，若政府有意成立一個醫療儀器規管小組，小組內必須有一定比例的美容業界代表，不要重蹈早前有美容業界代表杯葛工作小組的覆轍。

工聯會促先充分諮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自去年發生DR醫學美容事故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一直跟進事態發展。她認為，政府多年來未有對醫學美容作出規管，這次的建議涉及公眾安全、消費者的權益及業界的生存空間，不能草率處理，必須充分諮詢公眾和業界。她對於工作小組建議就部分美容程序作出規管，表示歡迎，但希望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應

該更詳細地向公眾解釋箇中細節。

望顧及業界生存空間

麥美娟續指，現時美容服務及科技日新月異，如果工作小組提交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獲得落實，政府必須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一年一檢，並確保業界有足夠的渠道表達意見。她擔心，若建議未能獲得業界的認同和支持，執行上會出現困難，屆時公眾亦未能因此獲得保障，



麥美娟早前陪同美容事故死者家人會見傳媒，期望討回公道。

最終規管也只是形同虛設。同時，她冀政府在制訂規管守則時，不會因而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影響從業員生計。

DR出事 美容業吹淡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張文鈴）自從「DR醫學美容事故」後，整體美容業界生意一落千丈。美容業推廣員Angela指，事故後，不少顧客擔心療程會否使用侵入性的儀器。「為保業績，公司多聘請街頭推廣員，分駐旺角、銅鑼灣、尖沙咀等區拉客。又會要求我們與DR事件劃清界線，並解釋清楚公司只是提供護膚、保養、通淋巴等簡單療程，不會對身體構成健康風險」。她相信，政府公布新指引後，業界會再經歷一次「低潮」。

業界倡「醫美共融」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會長馬英琴表示，事故後，大眾對美容業存有誤會，又指從沒有發生過有人因美容而死亡。她強調，美容師亦是須經過考核和考牌，若不及格則不獲發牌，因此美容師專業資格是受到認可。她建議，政府修改現時醫生和美容師不可以合作的規例，期望未來兩者可以共同合作和發展，達成「醫美共融」，「美容和醫療的性質是截然不同，把美容歸納作醫療



DR醫學美容集團涉因提供注射療程，發生致命事故。

的準則看管是有欠公平。即使是醫科亦沒有一科是美容科，因此由醫生監管也未必專業。」